

# 湖北源盛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20 万平方米

##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7 日，湖北源盛石材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源盛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麻溪河村南安路与宁德路交汇处。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征地 31268m<sup>2</sup>。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厂房 2 栋、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14095.64 平方米。购置大切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20 万平方米。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厂房 2 栋、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14095.64 平方米。购置大切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60 万立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源盛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20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源盛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20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麻环审[2024]49 号）。2025 年 9 月 8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CFQCNK7D001U，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30 年 9 月 7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2%。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源盛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60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项目竣工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食堂油烟。生产车间粉尘通过采用湿法作业、喷雾降尘、加强通风、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通过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设洗车槽，对进出车辆轮胎清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通过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而粉尘、建筑围挡、洒水抑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通过烟道抽至屋外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设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对主要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厂房半封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厂区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石泥、砂石、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石泥、砂石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外运碎石企业加工利用；废锯条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47\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设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text{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text{dB(A)}$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A)}$ 、夜间  $55\text{dB(A)}$ ；厂界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6\text{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5\text{dB(A)}$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70\text{dB(A)}$ 、夜间  $55\text{dB(A)}$ ；王家湾居民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text{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text{dB(A)}$ ，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A)}$ 、夜间  $50\text{dB(A)}$ 。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石泥、砂石、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石泥、砂石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外运碎石企业加工利用；废锯条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并做好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源盛石材有限公司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组

2026年1月27日